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黃文謙

被告 黃迦恩

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琳

被告 全勤流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伯霖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3號（即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號）被告黃迦恩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